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2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2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1日
聲請人	陳市藏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返還定金等再審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再易字第9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對於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規定與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函有無牴觸、矛盾，漏未於判決理由中敘明，懇請大法官解釋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係以陳黃玉映為再審原告，聲請人僅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是聲請人既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21號陳市藏聲請案